

MY 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我的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下簡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的第二補編

本第二補編須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第一補編修改和補充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下簡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二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現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下述之修改將於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1. 第61頁 - 「6. 行政程序」 - 以下內容將作為6.12A分節並新增於6.12分節後：

「6.12A 未兌現支票之安排

如果累算權益以支票支付予成員，而該支票變成了未兌現支票，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及信託契約的規限下，受託人有酌情權及可於其合理決定的時間，安排為該前成員設立個人賬戶，而該前成員將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未兌現支票的款額將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我的65歲後基金。

另需注意如未兌現支票於2017年4月1日前仍未兌現，受限於適用的行政程序，該未兌現支票的款額曾投資於我的平穩基金，並隨後由2017年4月起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我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或我的65歲後基金。」

2. 第72頁 - 「詞彙」

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詞彙後隨即加入以下「未兌現支票」的詞彙：

「未兌現支票」指累算權益以支票支付予成員，而該支票於發出後6個月仍未兌現。」

下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改即時生效：

3. 第4頁 - 「2. 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於第2節「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的以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